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融資協議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與卓敏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卓敏提供金額為5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不時同意之較高金額)之融資。融資為免息並由債券作抵押。

##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本公司須至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於卓亞及投資者協助下，本公司正在籌備復牌建議，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遞交聯交所。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刊發本公告並非表明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最新進展。

##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布，(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安排他性協議協定，投資者與卓敏訂立融資協議。

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兩節。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 訂約雙方

- (i) 智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Mega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投資者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已以現金支付金額500,000港元，並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存放於保存賬戶作為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
- (ii) 將於完成日以現金支付另外4,500,000港元；及
- (iii) 將自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屆滿日期以現金支付餘額5,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並參考以下資料後釐定：(i)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ii)擔保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iii)按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挽留目標公司之主要人員；及(iv)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對本集團之裨益。

本公司擬使用投資者所提供之部分融資為部分代價提供資金。代價餘額將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有關融資之詳情載於下文「融資協議」一節。

## 代價調整

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經審核資產淨值**」）不低於3,500,000港元（「**擔保資產淨值**」）。

倘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擔保資產淨值（「**虧絀**」），則買方可透過從尚未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中扣減相等於虧絀之金額以補償虧絀。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ii) 收購事項獲所有相關授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高等法院）批准；
- (iii) 收購事項獲所有必要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關、代理或機構、或就收購事項有關連之任何其他第三方）；
- (iv)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並令聯交所滿意；
- (v)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現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其形式及內容符合買賣協議所載；
- (vi) 結算有關稅務局之案件，並就此結算提供買方信納之文件證明；
- (vii) 清償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款項及應付目標公司之關連公司之款項，並就此清償提供買方信納之文件證明；
- (viii) 買方或賣方並無注意到，於完成前已發生或很可能發生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x) 就收購事項或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而言，並無法律、法規及法令禁止、約束、或委以條件或限制，或合理預期禁止、約束、或委以條件或限制；及
- (x) 於完成時並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處或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進行中、尚待審理或真正構成威脅之真正司法程序，以尋求禁止、約束、委以條件或限制收購事項。

買方或會酌情豁免上述第(i)、(ii)及(iv)項條件以外段落之任何條件。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規定時間或之前，賣方或買方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即使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可退還按金仍須退還予買方，而退還之後，概無人士須繼續進行完成；且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或就買賣協議對其他方作出任何其他申索。

### **承諾**

賣方承諾，自完成日起兩年內，其會並促使其股東及賣方董事不得親身或聯合或代表任何其他實體，參與／進行與目標公司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完成**

上述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已獲達成(或獲賣方豁免)後，完成方告作實。於完成後，買方將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冷凍食品買賣及食品加工業務。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製造及銷售業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行使在其幾間附屬公司之權力及控制權有困難。於繼續採取必要步驟重新獲得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已努力透過恢復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買賣業務而恢復正常業務營運。同時，本集團一直物色能夠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之投資機會及／或收購目標。誠如上文「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冷凍食品買賣及食品加工業務，其擁有11年卓越業績記錄。本公司預期，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交正面業績，而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展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提供良機。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訂立加工協議，據此，建卓將提供原材料、副材料及包裝物料，而該人士將根據建卓提出之規格及時間限制提供加工冷凍魚產品之加工服務。建卓亦與該人士根據加工協議就位於中國廣東省之一條加工線訂立合約。此外，建卓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安排，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總面積約7公頃的魚塘。預期來自該等租賃魚塘的活魚將主要供應至加工設備以加工成適銷產品。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從加工協議及租賃魚塘中受益，可保證穩定及高質量向已確定食品加工設備及生產線供應活魚，令生產力提高、營業額增加及成本效率提升。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業績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5,486	25,171
總負債	13,237	23,679
資產淨值	2,249	1,49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59,734	269,392
除稅前純利	905	871
除稅後純利	757	74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a)條編製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融資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黃先生之間訂立排他性協議。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同意提供金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不時同意之較高金額)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透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的一項命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利簽立融資協議及債券。隨後，投資者同意融資金額須增加至不超過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投資者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敏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卓敏提供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不時同意之較高金額)之融資。融資為免息並由債券作抵押。

融資期間由融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最後還款日期，且須作以下用途：(i)卓敏之營運資金；(ii)償還全部及／或部分代價；及／或(iii)融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用途。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融資之尚未償還金額須由卓敏轉讓至本公司，且須抵銷投資者認購本公司任何新證券之應付款項。

##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之函件，其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讓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聯交所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該事宜。本公司須至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前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

於卓亞及投資者協助下，本公司正在籌備復牌建議，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其遞交聯交所。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刊發本公告並非表明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最新進展。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午十時在香港生效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	指	自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第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券」	指	卓敏作為實益擁有人，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卓敏之所有資產、承擔及物業設立的第一浮動押記，作為卓敏償還相關融資義務的持續抵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排他性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黃先生就(其中包括)融資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一份排他性協議
「排他性期間」	指	自排他性協議訂立之日起十二個月之期間
「融資」	指	投資者向卓敏提供的貸款融資，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不時同意的較高金額)
「融資協議」	指	投資者與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融資協議，以授予融資
「最後還款日期」	指	以下日期中較早者(a)排他性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惟排他性期間因排他性協議訂約各方根據排他性協議就本集團重組訂立重組協議而屆滿除外；(b)緊隨根據排他性協議擬進行的本集團重組相關交易未能完成日期前之日；(c)聯交所拒絕本公司提出的復牌建議之日；(d)倘投資者或本公司已提出任何審核、修訂或上訴申請(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作出有關該等審核、修訂或上訴的反對決定之日；或(e)根據排他性協議擬進行的本集團重組相關交易完成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Group W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黃先生」	指	黃坤炎先生，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時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買方」	指	智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十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卓敏」	指	卓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卓」	指	建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ega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鄧志忠先生及勞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